

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次理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南投市彰南路三段 162 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理事長沈俊龍

記錄：趙幸宜

一、會議開始：

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標準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為辦理本重劃區已建合法 RC 建物負擔減輕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

(一)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。

(二)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辦法：

(一)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已有合法 RC 建築物之土地，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、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者，按原有位置分配之。

(二)合法 RC 建築物之土地，擬依本區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35.37%減半負擔。

(三)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徵詢全體理事，均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，故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認可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

(一)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。

(二)另依照同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辦法：

(一)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南投縣政府 103 年 6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030110133 號函准予核定在案；茲檢具下列圖冊提請理事會認可；本案經通過後，應依法辦理公告公開閱覽 30 日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1. 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2.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3.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4. 重劃前地籍圖。
5. 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6. 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(二)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徵詢全體理事，均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，故本案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五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5 分